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築夢團隊暨研習團隊獎助辦法

經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訂定
110 年 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提升本院師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實踐，並支持院內跨系所整合之社會實踐與學術研習，設立「築夢團隊暨研習團隊獎助辦法」。
第二條	築夢團隊須由一位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且團隊成員須至少含 3 位本院學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為成員。 研習團隊須由至少 3 名來自本院 3 個不同系所之學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所組成；團隊中含本校之非本籍生（不限院系所）者尤佳。
第三條	築夢團隊任務得就國內外各類型組織（如社區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區、非營利組織等）待解決之問題，由團隊進行探究，並規劃解決方案以實踐服務學習工作。 研習團隊得以讀書會、語言研習會或以公開發表為目的之研究計畫團隊等形式組織之。
第四條	築夢團隊申請及執行，循下列規定為之： <u>一、申請時程以每學期 1 次為原則，執行期程另核定通知。</u> <u>二、申請流程如下圖示</u> <u>1.申請人寄送企劃書(須含成員姓名系級、經費預算表、指導老師核章)</u> <u>2.本院經書面審查後，公布獲補助團隊名單</u> <u>3.獲選團隊執行活動</u> <u>4.獲選團隊繳交成果影片並依期限完成經費核銷。</u> <u>三、每團隊補助國內團隊為 5 萬元、海外團隊為 10 萬元為上限。實際核定金額依核定通知為準。</u> <u>四、可核銷項目包含國內外交通費（含租車、油資）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演講費、文具耗材等計畫執行相關費用。需檢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<u>五、成果發表須將活動過程與結果製作成影片，並授權供社科院使用。</u>
第五條	研習團隊申請及執行，循下列規定為之： 一、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研習團隊，鼓勵以社會科學為中心之跨學科研習，包含惟不限於： （一）讀書會； （二）研究團隊； （三）語言研習會：不限語言。 二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初，依本院公告為之；獎助期程為一學期，研習集會次數不得低於六次。 三、由研習團隊召集人向本院承辦人提出 2,000 字以內之簡明計畫書電子檔，內容應說明： （一）研習目的與內容簡介； （二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要件之成員名單； （三）研習方式與預期進度； （四）擬申請補助項目預算表； （五）預定公開成果發表形式。

	<p>四、獎助項目包含書籍費、印刷費、餐費、演講費、文具耗材及田野工作交通費等研習執行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五、每期補助上限：讀書會新台幣 5,000 元、語言研習會新台幣 8,000 元、研究團隊新台幣 10,000 元。</p> <p>六、獎助核銷：第一學期須於 12 月中旬前辦理，第二學期須於 6 月中旬前辦理；核銷須向本院檢具：</p> <p>（一）原始支出單據憑證；</p> <p>（二）公開成果發表紀錄乙份。</p> <p>七、經查獲獎助之研習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未如實執行或核銷；</p> <p>（二）已獲校方或其他單位類似補助者。</p>
第六條	<p>前二條申請之審查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一、築夢團隊申請案，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專業召集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。</p> <p>二、研習團隊申請案，由本院院長召集院導師會議審查之。</p>
第七條	<p>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院經費情形調整或停支。</p>
第八條	<p>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築夢團隊暨研習團隊獎助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年7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築夢團隊申請及執行，循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時程以每學期1次為原則，執行期程另核定通知。</p> <p>二、申請流程</p> <p>1.申請人寄送企劃書(須含成員姓名系級、經費預算表、指導老師核章)</p> <p>2.本院經書面審查後，公布獲補助團隊名單</p> <p>3.獲選團隊執行活動</p> <p>4.獲選團隊繳交成果影片並依期限完成經費核銷。</p> <p>三、每團隊補助國內團隊為 5 萬元、海外團隊為 10 萬元為上限。實際核定金額依核定通知為準。</p> <p>四、可核銷項目包含國內外交通費(含租車、油資)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演講費、文具耗材等計畫執行相關費用。需檢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成果發表須將活動過程與結果製作成影片，並授權供社科院使用。</p>	<p>第四條 築夢團隊申請及執行，循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時程以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為原則，執行期程另核定通知。</p> <p>二、申請流程如下圖示</p> <p>1.提出申請 > 2.書面審查 > 3.簡報面試 > 4.公布獲補助團隊 > 5.團隊輔導 > 6.獲選團隊執行活動 > 7.繳交一份成果簡報於成果發會並完成相關經費核銷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須檢附擬申請書，並經指導老師推薦核章後送社科院辦公室辦理。</p> <p>四、每團隊補助國內團隊為 5 萬元、海外團隊為 10 萬元為上限。實際核定金額依核定通知為準。</p> <p>五、可核銷項目包含國內外交通費(含租車、油資)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演講費、文具耗材等計畫執行相關費用。需檢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每學期末本院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各團隊須推派至少 1 名成員參與報告。</p>	<p>調整申請時程、申請流程</p> <p>修訂第一、二、六款之文字。</p> <p>原第三款文字併入第二款，其後款次遞減。</p>